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補充投資協議，連同控股股東集團就協助本公司達到公眾持股量規定而以本公司及美敦力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控股人公眾持股量承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b) 確認及批准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向美敦力發行可換股票據。		
	(c)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而轉換的換股股份。		
	(d) 在完成投資協議規定的首批可換股票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而轉換的換股股份。		
	(e)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投資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a) 在通過第1項決議案的情況下，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39,690,000元、人民幣56,270,000元、人民幣81,510,000元及人民幣110,093,000元。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投資協議及就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3.	(a) 在通過第1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就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額外付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控股人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通函所載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設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50,000元加參照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的特許權費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050,000元加參照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的特許權費的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年度各年為參照季度增量銷售收益計算的特許權費。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投資協議及就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